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08號

原　　告　王聖元
訴訟代理人　劉添錫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永興
　　林欽棟
　　林蕙君
　　林雅琴
　　李小敏
　　林俐婷
　　林玉祥
　　林瀚揚
　　林桂英
　　可樂利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維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關於被告李小敏、林俐婷、林玉祥、林瀚揚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

附表

共有人	土地應有部分比例	建物應有部分比例
被告李小敏	公同共有1/20	公同共有1/4
被告林俐婷	公同共有1/20	公同共有1/4
被告林玉祥	公同共有1/20	公同共有1/4
被告林瀚揚	公同共有1/20	公同共有1/4
備註：被告李小敏、林俐婷、林玉祥、林瀚揚就系爭土地、建物之應有部分比例均係公同共有		